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或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高明，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为观典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观典防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振冰，男，1973年4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亚恩，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任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彦，女，1985年3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财务总监（2023年9月起任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观典防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观典防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观典防务2022年至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转板上市报告书》）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

高明时为观典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控制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畅通）、北京昭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阳文化）。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路路畅通、昭阳文化与高明构成关联关系，是观典防务的关联法人，同时，基于特定的社会关系，杜某睿、李振冰与高明构成关联关系，是观典防务的关联自然人。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观典防务向路路畅通、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美）、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致远）、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廊坊奥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累计转出资金28,384.11万元，后转至路路畅通、昭阳文化、杜某睿等关联方，或用于高明对外借款以及高明指定的其他用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观典防务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8月至12月发生额为1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2023年发生额为14,4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截至2024年12月6日，观典防务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观典防务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额分别为13,900万元、4,000万元、14,484.1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91%、3.77%、14.40%；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3,900万元、16,271.07万元、23,075.1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91%、15.33%、2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和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观典防务为北京际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鑫致远、李军等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7,300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2年6月至12月，观典防务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0%；2023年，观典防务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1%。截至2024年6月25日，观典防务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观典防务于2022年5月披露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的对外担保事项22笔，累计担保金额为63,468.15万元。

观典防务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分别为12笔、16笔、13笔、16笔，担保金额分别为25,992万元、32,292万元、17,500万元、20,5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6%、32.32%、16.49%、20.38%。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半年报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年报准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转板上市报告书》、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转板上市报告书》和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观典防务2024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2024年4月，观典防务向昭阳文化转出资金14,064.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6日，观典防务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2024年2月至4月，观典防务向李某、李某光等自然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为1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6月25日，观典防务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观典防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观典防务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8月至12月，观典防务通过北京银行华安支行账户向北京亚美、路路畅通等5家公司转账8笔，累计转出资金13,900万元。观典防务转出资金时未进行会计核算，导致观典防务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13,9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13.37%。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观典防务2024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观典防务2022年至2023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转板上市报告书》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高明时任观典防务董事长、总经理，知悉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虚增银行存款事项，且签字保证观典防务《转板上市报告书》、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高明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高明时为观典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组织、实施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安排伪造相关银行询证函、对账单用于虚增观典防务银行存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李振冰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虚增银行存款事项未予以充分关注，且签字保证观典防务《转板上市报告书》、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李振冰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亚恩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案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虚增银行存款事项未予以合理关注，且签字保证《转板上市报告书》、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刘亚恩是其任职期间观典防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彦2023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案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未予以合理关注，且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王彦是其任职期间观典防务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决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二、对高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的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振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二、对高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的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振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亚恩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五、对王彦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50万元的罚款；

二、对高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振冰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亚恩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五、对王彦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现金流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27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14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截至2025年7月14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3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20%+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5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3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20%+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MSCI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MSCI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于1999年9月15日发布，用于跟踪全球范围23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恒生新消费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涵盖最大的50个与线上或线下消费业务相关，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800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发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5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MSCI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MSCI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于1999年9月15日发布，用于跟踪全球范围23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分类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银行间市场、柜台以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7月17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5%。本次解除质押35,321,000股，再质押35,321,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解除了所持公司35,32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3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151,677,942股
持股比例	2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备注：按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利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321,000	否	否	2025/7/11	203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29%	5.9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51,677,942	25.45%	106,721,000	106,721,000	70.36%	17.91%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29,000,00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670,737	45.92%	135,721,000	135,721,000	49.59%	22.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已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柯利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适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232,8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232,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晋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11,684	99.8737	198,094	0.1130	23,100	0.0133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57,684	99.9000	163,094	0.0930	12,1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7,873,583	97.2674	198,094	2.4471	23,100	0.2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律师、温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7.036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36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1.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7.036	17.036	2025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2.1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836万股。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3人，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854,992	-170,360	649,684,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26,296	0	275,526,296
股份合计	925,381,288	-170,360	925,210,92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发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发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发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平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信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信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大国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国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国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大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楚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楚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齐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大齐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4,063.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1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68%(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7月1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发海运、大平海运、大信海运、大国海运、大楚海运及大齐海运（合称“承租人”）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金租五十五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七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八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光金租五十九